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4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关注函中第3题需进一步研究与完善,为确保答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预计不晚于2023年7月12日(含)回复。现就关注函中第1题、第2题回复如下:

2023年5月16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未审议通过;6月9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显示,《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再次未获审议通过。你公司于2020年将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交易发生时点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为原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了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因华北投资股权仍属于质押状态,相关解质押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上述借款尚存在部分借款暂未到期,公司就相应事项已多次与相关银行协商,但对方均暂不同意撤销或替换相关担保。预计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160,445.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43.99%。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了解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6日及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网络投票结果显示两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及弃权票主要股东情况详见下表(持股数截至时间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2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某志	44011119******0618	25,720,478	3.78
2	黄某明	44011119******0618	24,628,580	3.62
3	苏某红	44010419******106X	20,255,758	2.98
4	黄某忠	44010419******1015	13,246,860	1.95
5	李某兰	44010419******1022	10,948,500	1.61
6	陈某仪	44010419******102X	8,154,980	1.2
7	广州某某某某代理有限公司	91440104******328D	702,800	0.1
8	广州某某某某认证有限公司	91440101******L36T	551,600	0.08
9	广州某某某某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3F0L	551,300	0.08
10	贾某	62010219******3017	2,625,000	0.39
11	谢某明	32052419******6116	2,588,200	0.38

公司董事会根据投票结果主动与上述部分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了解到上述股东对公司的诉求主要有两点,一是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失控问题,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快推进处理子公司失控问题;二是建议公司推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等。

2. 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华北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油新兴提供了债务归还的担保及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请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公司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是否逾期、担保金额、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回复日,上述担保因逾期导致诉讼,且诉讼状态在执行中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担保金额	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情况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245.05	2017年10月10日	2024年9月29日	否	451.0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50.42	2018年2月11日	2024年9月29日	否	84.42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550.00	2019年2月18日	2024年2月2日	否	722.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715.71	2020年2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否	315.71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988.25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9月27日	否	738.2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年6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是	9,284.81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00	2014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58.32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	2014年1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是	66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411.63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是	6,845.07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7,678.0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3月29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8,20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4.90	2017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26,644.9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是	19,196.1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6月20日	是	10,00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	2012年1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8,289.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6,360.00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否	6,36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是	52,83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2月8日	是	33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合计	202,414.33				159,099.36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况。

(2)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连带责任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回复日,上述担保因逾期导致诉讼,且诉讼状态在执行中的详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的名称	借款金额	金融机构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涉诉	诉讼状态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13年6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9,284.81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14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58.32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14年1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660	已判决	执行中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19,196.15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	建行宣化支行	2012年1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8,289.00	已判决	执行中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30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00	民生金融租赁	2018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52,830.00	已判决	执行中
合计	115,900.00				90,648.28		

因上述担保行为诉讼状态已在执行中,公司可能会因前述连带责任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6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投资人申报已结束,共收到3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目前有关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尚处在初步筛选阶段,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包括债权预申报及审查、以及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并会同各方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初稿进行讨论、评议等事项。

2023年4月7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4月7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决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和《通知书》【(2023)辽01破申2号之二】,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6号)。

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3号)。

2023年6月10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投资人申报已结束,共收到3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目前有关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尚处在初步筛选阶段,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包括债权预申报及审查、以及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并会同各方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初稿进行讨论、评议等事项。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司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前,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6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曾做出的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无法按期完成的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予以公开谴责。

● 经公司在网上查询获悉,沈阳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已流拍,上述房产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将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点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10点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大幅上涨,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做出剥离亏损资产、继续保留并妥善运营铁西百货、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中兆投资拟以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已无法按期完成。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就上述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无法按期完成的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予以公开谴责。

(六)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自有房产司法拍卖情况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诚信公证处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2023)辽诚证执字第3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沈阳中院基于盛京银行的申请已执行立案并下达沈阳市中院执行通知书。经公司在网上查询获悉,沈阳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已流拍,上述房产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将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点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10点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上述房产,将可能导致商业城百货无法继续经营商业城中街门店,并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723,75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4,772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578,51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1171元(含税)=99,573,037.84元÷578,518,980股*10股。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7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70000元/股=0.172117元/股*(585,723,752股-7,204,772股)÷585,723,75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0000元/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5,723,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99,573,037.84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利润分配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04,772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减少,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723,75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4,772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578,51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1171元(含税)=99,573,037.84元÷578,518,980股*10股。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04,772股后的578,51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211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49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42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21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剔除回购专户后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7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70000元/股=0.172117元/股*(585,723,752股-7,204,772股)÷585,723,75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000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罗雪艳

3.咨询电话:0838-2304235

4.传真电话:0838-23042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三年中期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一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以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以稳定并提升项目总体表现,底层资产出租率及合同租金表现平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表现如下:

(一)高新君道项目运营指标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月末时点出租率(%)	93.33	92.46	92.18	91.29	93.00	92.48	92.46
租金标准(含税)	研发办公用房35元/㎡/月,商业配套用房55元/㎡/月,配套宿舍600元/间/月						

2023年上半年,出租率平均值为92.46%,高于项目估值模型中出租率预测值90.00%。实际执行租金标准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2023年预测租金标准保持一致。

(二)高新睿成项目运营指标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月末时点出租率(%)	89.68	92.83	87.64	88.70	90.30	89.73	89.81
租金标准(含税)	研发办公用房35元/㎡/月,商业配套用房55元/㎡/月,配套宿舍600元/间/月						

2023年上半年,出租率平均值为89.81%,高于项目估值模型出租率预测值87.00%。实际执行租金标准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2023年预测租金标准保持一致。

(三)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2023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平均值
月末时点出租率(%)	91.60	92.64	90.03	90.06	91.72	91.18	91.21
租金标准(含税)	研发办公用房35元/㎡/月,商业配套用房55元/㎡/月,配套宿舍600元/间/月						

2023年上半年,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整体出租率平均值为91.21%,高于项目估值模型出租率预测值88.58%,实际执行租金标准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2023年预测租金标准保持一致。

注:上半年出租率平均值计算方式为各月末时点出租率之和的平均值。

三、分红派息率情况说明

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48元,相较于发行价格跌幅为1.9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62,271,693.05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19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2,271,693.05/(2.190×700,000,000)=4.06%。

2、投资人在2023年6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2.14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2,271,693.05/(2.148×700,000,000)=4.1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中期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